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續收字第18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鐘景琨

代　理　人　王彥婷

　　蔡豪佑

相　對　人

即受收容人　NGUYEN THI HOA(阮氏和)(越南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 ○ ○○　　(阮氏和)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| | |
|---|---|
| 收容期間 | 受收容人自112年7月4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 |
| 具收容事由 | 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 條第1項）：<br>1.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<br>2.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|
|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| 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<br>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<br>2.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<br>3.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<br>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|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<br>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 |
| 收容必要性 | 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 |
| 結　　論 | 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4 第 2 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